来凤县市监局

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书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第 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编号： |  | 联系方式： |  |
|  |  |  |  |
| 代理人： |  | 身份证编号： |  |
| 联系方式： |  |  |  |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来凤县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实施方案》，来凤县市监局就­­­­­­从事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实施此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统一登记管理工作，制定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规范登记行为，指导地方登记机关依法有序开展登记管理工作。

**（二）申请条件**

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

1.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有书面合伙协议; 3.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5.提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1.下列材料必须于申请人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可实行容缺受理：

第5项

**（五）承诺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将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二份）。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确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行政审批机关将进行审批办结。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在本告知承诺书确定的期限内未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此事项将终止办理。

**（七）信用管理**

　　申请人未在时限内补齐补正，行政审批机关将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有关规定联合惩戒。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第5项申请材料，本人将在时限内（5天）补齐补正；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行政审批机关将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有关规定联合惩戒。

申请人： 收件部门：

（签字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